

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子計畫12-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 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- (二) 花蓮縣111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總體推動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本縣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加強閩客語拼音能力。
- (二) 豐富本縣標音教學內涵及提升語文讀寫知能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競賽辦法：

- 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1年10月5日（星期三）14:00~14:15。
- 2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小，試場分配於報名統計後公佈於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。
- 3. 活動流程：

時 間	內 容	負 責 人	備 註
09:00~14:00	命題、審題委員入圍 工作人員場地布置	命題小組	
13:40~14:00	報 到	閩語組工作人員	
		客語組工作人員	
14:00~14:15	閩客語 各組拼音比賽	閩語組監考人員	
		客語組監考人員	
14:30~18:00	評審閱卷	閩語組閱卷老師	
		客語組閱卷老師	

4. 各組考試成績第一名的競賽員（若因故無法參賽，將由第二名的競賽員遞補，並以此類推），將代表花蓮縣參加111年全國閩客語拼音競賽，相關訊息，本處將另函通知。

（二）參加組別及對象：

1. 國小學生組。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）
2. 國中學生組。（包括公私立國中、代用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18歲之學生）。
3. 高中學生組。（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20歲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）
4. 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之現職教師，含代理、代課教師）。
5. 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四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各界人士均可參加；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1年10月6日前，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報名。

◎教學支援人員，限報名參加社會組。

（三）競賽項目：

分為臺灣閩南語、臺灣客家語字音字形兩項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欲參加比賽之各組人士，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於**9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**寄（送）達至林榮國小收（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2號，聯繫電話：03-8771024，以當天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五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該競賽。
2. 學生、教師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3. 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（含105年度以前）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6年度至110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；凡曾獲得本競賽（全國賽）決賽（含99年度以前）小學教師組、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，或近五年內（106年度至110年度）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年度「教師組」同項目之競賽。
4.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1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5.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複賽。
6.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1年10月5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

機關所在地(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)擇一報名。

7. 各競賽員不得擔任各組各項各語言決賽評判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六) 競賽時限：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(七) 競賽內容：

1. 閩南語：

(1) 各組均為2百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及96年5月及97年間接續公告「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」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：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holodict_new/index.htm。

(3) 競賽題庫(學生組音字各600題，社教組音字各2000題)於6月底前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，題庫內容占比賽題目之70%，屆時請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善用題庫積極指導與練習。題庫可至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lc7qbWK2M2G2YKc2aJv15uqsyaVv0zMKh?usp=sharing> 下載（請至http://wesingkasu.blogspot.com/2012/01/blog-post_1223.html 下載〈台灣楷體〉字型）

(4) 有關練習題庫問題逕洽：

1. 閩南語~賴珮瑄 regi na1228@hlc.edu.tw

2. 客家語(四縣腔)~鍾蕙仔 may97531@hlc.edu.tw

3. 客家語(海陸腔)~劉康正 liou964@gmail.com

2. 客家語：

(1) 各組均為2百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2)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修正公告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客家語拼音學習網(<https://happyhakka.moe.edu.tw/>)。

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
(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cgi-bin/gs32/gsweb.cgi/login?o=dwebmge&cache=1631499846406>)。

(4) 競賽題庫(學生組音字各600題，社教組音字各2000題)於6月底前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，題庫內容占比賽題目之70%，屆

時請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善用題庫積極指導與練習。題庫可至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c7qbWK2M2G2YKc2aJv15uqsyaVk0zMKh?usp=sharing> 下載（請至
http://wesingkasu.blogspot.com/2012/01/blog-post_1223.html
下載<台灣楷體>字型）

(5) 有關練習題庫問題逕洽：

1. 閩南語~賴珮瑄 reginal228@hlc.edu.tw
2. 客家語(四縣腔)~鍾蕙仔 may97531@hlc.edu.tw
3. 客家語(海陸腔)~劉康正 liou964@gmail.com

(八) 競賽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記分。

(九) 優勝錄取名額：

各項各組依成績給予等次，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(零分不予給獎)，若參賽選手成績未達評分標準，則給予縣內競賽等次，但不予薦送全國賽。

(十) 獎勵：

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參賽學生，依等次各頒發獎狀1紙，指導教師獎狀1紙。
2. 教師組及社會組參賽人員，依等次各頒發獎狀1紙。
3. 除教師組、社會組參加該組競賽不需提列指導老師外，其他各項各組報名表未列指導老師者，競賽成績經發布後，不得補報，亦不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4. 上列獎勵，單一項目以不重覆，以最高敘獎為原則。
5. 競賽成績未達評分標準則不予推薦，評分標準依當次參賽成績經評審委員或教育處決議定之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（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）取消資格。
- (二) 成績核計：
以分數由高至低依次排序，若有同分，則依繳交先後排序，若時間相同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- (三) 如欲上網查詢本實施計畫及比賽結果，請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電子公告。
- (四) 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所屬單位提出書面申訴書，敘明申訴理由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3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（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）。申訴事項以競賽規

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五) 競賽開始5分鐘後即不得入場。

(六)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六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七、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二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花蓮縣111學年度語文競賽--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學生組報名表

編號：

(由承辦單位編列)

競賽員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語別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請標明： (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)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號			
就讀學校 及年級			電話	(公) (手機)	
聯絡地址					
指導老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		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及職稱		
學校關防印鑑					

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。
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：

註：本表應由正楷書寫，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參加競賽單位：

聯絡電話：

花蓮縣111學年度語文競賽--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教師、社會組報名表

組 別	☐ 教師組 ☐ 社會組	語 別	☐ 閩南語 ☐ 客家語 請標明： 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
競賽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 話	公： 手機：
服務單位 及職稱			
住址			
本人均已熟知並切結遵循本次競賽活動內容及相關規定。 競賽員親筆簽名及蓋章：			

註：本表應以正楷書寫

承辦人：

參加競賽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

聯絡電話：